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有關可能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失效 及 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失效 及 執行董事辭任

#### 框架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有效期間內真誠磋商後未能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共識，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失效。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耀航及陳楓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失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陳遠東先生(「陳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由陳先生及陳楓如該公告所披露就可能轉讓67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已失效。陳先生及陳楓未能就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該不擬產生有關可能轉讓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後之可能轉讓訂立正式協議。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王柏嘉女士(「王女士」)因其他業務已辭任彼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公告所披露，王女士為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之陳楓先生之代表。王女士負責有關框架協議之本集團潛在業務重組。隨著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失效，王女士擬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於任內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